##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了解了相关情况。公司提出认购美国 Xcovery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 500 万美元的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经对《关于认购 Xcovery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的议案》的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鉴于 X-396 项目的III期临床试验在正常推进当中,公司以认购 Xcovery 公司短期可转换公司债的方式支持 X396 项目的临床研究,可以保证新药研究项目的及时推进,未来在债权和股权两个方面可以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发展战略作出灵活选择,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讨论,我们同意公司认购美国 Xcovery 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贝达药	<b>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b> 关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任明川	丁利华	赵骏
		2017年4月7日